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 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浈府[2025]33号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5〕515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批准时间：2025年8月25日

三、批准用途：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沙尾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厢廊村移民一组、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七队、八队、九队、十队、十一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五队、十六队、十七队经济合作社、厢廊村村民委员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

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1.913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0.7323 公顷、建设用地 1.1154 公顷、未利用地 0.065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二) 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浈江区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授)(07)〔2025〕194 号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

-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515
号文)
2.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
级上延工程(浈江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0日